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2020/2021)  
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20年11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至5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1樓101及103室

出席：

伍庭山先生(主席)	敬老護老愛心會有限公司
陳靜宜女士(副主席)	香港老年學會
吳煜明先生(副主席)	香港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崔允然先生	香港明愛
葉建忠先生	香港宣教會社會服務處有限公司
梁婉貞女士	香港家庭福利會
周華達先生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
陳頌皓女士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
周賢明先生	香港基督教播道會聯會
何顯明先生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楊靄珊女士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
邱綺雯女士	救世軍
黃培龍先生	聖雅各福群會
李蔭國先生	鄰舍輔導會
黎妙妍女士(增聘成員)	保良局
梁碧琮女士(增聘成員)	東華三院
司徒偉珠女士(長者服務總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列席：

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婉樺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蔡洛如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黃清慧女士(長者服務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胡雪婷女士(長者服務項目主任)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麥少雲女士(記錄)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致歉：

黎秀和女士	香港耆康老人福利會
蕭穎女士	浸信會愛羣社會服務處
黃於唱教授(增聘成員)	明愛專上學院

社聯長者服務總主任(總主任)代表社聯歡迎各委員出席本年度委員會首次會議。

1. 介紹委員會成員

委員逐一自我介紹。

## 2. 簡介職權範圍

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委員會)職權範圍已於會前隨議程文件附上供各委員詳閱。總主任向委員會簡述留意重點，包括委員會的功能、組成、提交報告工作機制、會議法定人數等等。

## 3. 申報個人利益登記

《社聯管治委員會個人利益申報表》(利益申報表)已於會前隨會議文件附上供各委員詳閱及簽署。總主任簡述利益申報制度的內容，並請各委員會填妥及交回。

## 4. 選舉主席、副主席、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

4.1 總主任向委員會簡介選舉程序。按程序，委員選出伍庭山先生為本年度主席，陳靜宜女士及吳煜明先生為副主席。

4.2 另外，各服務網絡及工作小組召集人之人選如下：

- 院舍服務網絡 - 陳靜宜女士、邱綺雯女士、楊靄珊女士
- 社區照顧服務網絡 - 梁婉貞女士、李蔭國先生、何顯明先生
- 社區支援服務網絡 - 吳煜明先生、陳頌皓女士、黃培龍先生
- 社區支援服務工作小組 - 周華達先生、陳頌皓女士、黃培龍先生
- 長者友善社區督導委員會 - 周賢明先生、葉建忠先生、周華達先生
- 個案管理專責小組 - 吳煜明先生、梁婉貞女士

## 5. 提名及動議增聘成員

委員會提名下列人士加入本委員會為 2020-2022 年度的增聘成員：

- 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管理層代表
- 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負責研究照顧者政策的團隊代表
- 醫院管理局港島東醫院聯網基層及社區醫療服務總監康佩玲醫生

【會後備註：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及香港大學秀圃老年研究中心已接受邀請，分別委派黃翠恩女士及余秀鳳教授出任增聘成員；有關邀請康醫生出任增聘成員一事，則尚待回覆】

## 6. 討論事項

### 6.1 訂定 2020-21 年度工作計劃及優次

6.1.1 總主任向委員簡介上年度未完成及仍在跟進中的工作計劃的本年工作重點項目，以及「護老者服務發展策略行動方案 2020-2023」的十項具體倡議項目，邀請委員訂立工作的優次。

6.1.2 除必需跟進的事工(即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角色及功能檢討、院舍服務的認知障礙症補助金的重整、安老院舍法例修改之跟進、跟進安老服務統一評估工具 (InterRAI MDS-HC v9.3) 及配對機制之發展)之外，委員對其他工作項目的討論如下：

- a. 因應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正進行的照顧者政策研究，委員同意跟進護老者服務發展行動方案為最迫切，而在十項的具體倡議項目中，以研究及推動暫託及喘息服務(第 8 項)，以及改善及恆常化照顧者津貼和研究各不同形式的經濟援助(第 6 項)獲較多委員支持為重點項目；另外，亦有委員表示應推動僱主及政府制訂照顧者友善人力資源政策及措施(第 9 及 10 項)、建立一站式資訊平台(第 4 項)，以及推動個案管理工作模式的服務(第 7 項)；
- b. 就勞福局的照顧者政策研究，社聯業務總監賴君豪先生(業務總監)指出：
  - i) 香港理工大學研究團隊現正進行有關的研究，預計明年 3 至 4 月向勞福局提交研究報告。社聯曾協助研究團隊徵詢長者服務及復康服務的營辦機構，邀請同工及服務使用者參與研究團隊的聚焦小組及問卷調查；
  - ii) 社聯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成立跨服務的「照顧者政策專責小組」(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社聯不同的專責服務委員會代表，包括長者服務、復康服務，及家庭服務；長者服務專責委員會代表為邱綺雯女士及李蔭國先生。專責小組討論香港照顧者政策發展，及草擬【照顧者政策策略框架及行動計劃】，並剛於 2020 年 11 月 13 日舉行【照顧者政策策略框架及行動計劃】簡介會及計劃 12 月約見勞福局交流意見，同時會在不同層面發動業界討論，包括將於 2020 年 12 月 30 日舉行商討日，期望收集業界及服務使用者的意見，整理後向局方提出具體的建議。
- c. 有關資助服務的估計人手編制、處所空間等檢視：
  - i) 由於長者地區中心/長者鄰舍中心已與社會福利署(社署)開展檢討，題述事項將於該平台繼續跟進；
  - ii) 有委員表示，護養院的規管將於 2021 年 1 月由原本的衛生署轉由社署，故此關注社署日後會否仍然確認其人手編制。委員均表示由於院舍有法例規管，其人手要求及地方均需符合法例，故題述事件較有迫切性，應予以優先跟進；
  - iii) 其他服務的檢討及人手編制之訂定，則視乎社聯在與社署討論優化整筆撥款津助制度時，在相關議題時再商討跟進策略；

- iv) 有關作業處所空間一事，委員表示當社署未能覓得合適處所給機構營運服務時，應予以彈性及給予過渡安排；
  - v) 另外，委員亦關注若服務有改善的人手比例，作業地方應有相應的調整。
- d. 有關跟進「改善香港長期護理基礎設施計劃督導委員會」(督導委員會)未有完成的目標，會在「個案管理專責小組」跟進；
- e. 委員同意需要探討建立及發展「持續性照顧的社區照顧服務」，理順各項服務令到在社區生活的長者可以適時獲得合適的服務，應對其體弱情況的轉變，當中包括如何為綜合家居照顧服務(普通個案)IH(O)的角色定位、「支援身體機能有輕度缺損的長者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完結後服務的發展、服務融資模式的規劃等。委員同意此事工之重要性，預計需要長期跟進，但其迫切性則未及早前提及的項目；有委員提議可考慮成立工作小組商討策略醞釀業界的討論，再作長遠的探討。

## 6.2 來年的福利議題及優次項目 (WAPS) 建議

6.2.1 委員預計在現時政府的財政情況及以防疫為最重要工作的情況下，獲取新資源的機會不大，但仍需繼續表達服務的訴求。經討論後，委員有以下的提議讓各服務網絡會議再詳細考慮，以訂定來年提出的項目之具體內容：

- a. 保留過往曾提出但未成功爭取資源的項目，持續爭取，例如在不同服務照顧認知障礙症患者所需的資源，如 IH(O)、院舍的中度患者的服務需要；
- b. 長者地區中心及長者鄰舍中心的人手需求，除繼續輔導個案、進行評估的人手不足外，亦應考慮處理隱蔽個案、照顧長者的精神健康、增強照顧者服務等所需的人手；
- c. 在不同服務以線上/遠程形式提供服務所需的資源。

6.2.2 另外，有委員提出需要與社署澄清以下事宜：

- a. 早前提供資助讓機構聘請一千個青年人職位以協助以線上形式的服務，社署是否容許機構以整筆過撥款作為補貼薪金；
- b. 在呈報服務輸出量時，線上服務的計算方法。

## 7. 其他事項:

### 7.1 會議日期

委員會通過本年度餘下之會議時間表如下：

會議	會議日期	時間
(二)	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	下午2時
(三)	2021年3月18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四)	2021年5月6日〔星期四〕	下午2時
(五)	2021年7月22日〔星期四〕	下午2時
(六)	2021年10月7日〔星期四〕	下午2時

### 7.2 邀請社署代表參與會議

委員會同意繼續邀請社會福利署代表，參與委員會每次會議的第二部份；會議由下午2時開始，第二部份則由下午4時開始。

### 7.3 服務發展及聯繫常設委員會出席代表

按社聯專責委員會職權範疇，專責服務委員會的主席將成為服務發展常設委員會的當然成員，故此，主席伍庭山先生代表本委員會出席本年度服務發展及聯繫常設委員會會議。

## 8. 下次會議日期

下次會議日期為2021年1月14日(星期四)下午2時。

會議於下午5時30分結束。